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3-ZJ-0018]

[防伪编码：FW049254]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供方：天津亿丰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3年06月05日,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采购家具项目(项目编号TJDL-2023-ZJ-0019)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1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474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7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工作，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④供方产品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凤喜

委托代理人：杨春民

联系电话：84376595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刘祥庄乡中心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潘常省

委托代理人：潘常省

联系电话：268082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蔡公庄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10007051

开户银行帐号：02070501040018816



时间：

签约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品属性	数量	计量单位	厂家服务	单价	总价
1	柜类	亿丰优品	YF-07	天津亿丰家具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1、使用优质钢材 0.8mm (裸板) 一级冷轧钢板, 分体薄边整板工艺, 钢板经折弯激光一次切割成型, 经过防锈处理, 四腿为不锈钢。 2、覆面表面使用粉末套色喷涂, 喷涂前进行酸洗、磷化处理, 采用静电喷涂处理, 不得有露底、杂渣、色差、流挂等。	1	批		4,740	4,74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采购家具项目	
合同编号：（DLGP-2023-ZJ-0018）	
采购内容：采购家具项目	采购金额：4740.00
采购项目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供应商联系人：魏秀丽
合同签订日期：2023-06-06	验收日期：2023-06-12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供应商：天津亿丰优品家具有限公司	
用户意见	
供应商意见	
验收概述	

11